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14.50元/股，最低成交价14.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2,6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

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